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

條文	說明
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國外(含大陸港澳地區)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講學或研究，提升本校教學、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本要點訂定目的。
二、各單位應教學研究需要，擬邀請之國外訪問學者應兼具下列條件： (一)任職於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。 (二)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。	明定國外訪問學者應備之資格條件。
三、各單位延攬國外訪問學者所需經費，以向教育部、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專案補助為原則，並得經專案簽准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。	明定國外訪問學者聘任經費來源。
四、各單位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之進用資格、聘期及報酬標準等，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、本校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 本校國外訪問學者之聘任，由所屬單位檢附下列文件，專案簽會人事室、教務處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後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 (一)擬延攬之國外訪問學者個人履歷、著作目錄、教學或研究計畫。 (二)申請單位之具體說明及詳細規定。 (三)其他相關資料。	一、明定國外訪問學者聘任資格及程序。 二、規範以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任，由各用人單位系所辦理外審作業，並簽會相關單位後逕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五、各單位延攬之國外訪問學者擬於本校開設課程，應由所屬單位依相關程序辦理。	明定國外訪問學者之授課程序。
六、各單位延攬之國外訪問學者如因特殊事故(如出國開會、考察、執行研究計畫及蒐集資料等)需暫時離臺達一個月以上時，應由所屬單位敘明請假時間及理由，簽會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及相關單位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	明定國外訪問學者需較長時間請假離臺之相關行政程序。
七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	明定法制作業程序。